

关于对叶振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叶振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叶振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年10月25日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恩电气”）披露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，叶振作为摩恩电气时任副总经理，拟自2017年10月24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“摩恩电气”股份，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5%，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0%，增持价格随市场价格而定。

2018年10月24日，摩恩电气披露《关于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，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8年10月23日到期。截至2018年10月23日，叶振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增持摩恩电气股票2,392,400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.54%，未完成上述增持计划。

叶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1.11.1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1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17.3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叶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叶振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年4月25日